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

評審準則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8年1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108年1月3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054號函修訂

111年10月1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11300526號函修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準則原「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科會」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2年5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21300273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評審準則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整體研發成果)之評審期間，係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日期前一學期結束日之五年內研發成果成績計算。

第三條 學院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程序移請**教務處**辦理整體研發成果校外實質審查作業。外審委員依據送審人之研究專業領域及任教專長領域，綜合考量所送整體研發成果表現後評定分數。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整體研發成果則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如下：

- 一、送審人所擬具之整體研發成果績效可包含實際送審成果之專門著作。
- 二、近五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
 - (一)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

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推薦期刊。

(二) 其他國內外期刊。

三、 前款所稱期刊論文之刊登年、月可計算至升等申請如經
審定通過生效之前一日，並以申請表所附之各資料庫查
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SCI、SCI 及 SCIE 等級須符
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 並可於 JCR 資料庫檢
索，且不含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
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四、 近五年主持專題研究計畫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
準，含共同主持人）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
指導教授，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
件數。

(二) 中央部會（不含國科會）、直轄市層級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五、 近五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含法人機構）
實際出資之金額（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
額，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
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六、 近五年參與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或企業服務案
等，且經產學營運處認定。

七、 近五年獲證專利，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

(一) 發明專利。

(二) 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八、 近五年專書：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
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
原創性之專書)。

(一)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ISBN)。

(二) 國內專書(具國際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
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三) 國內外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九、 近五年研討會成果

(一) 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二) 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論壇主講者(panel speaker)。

(三) 國際性或國內研討會論文(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獲國際發明展獎項 (經濟部智財局公告認可之國際發明展)，或獲國際設計大獎獎項 (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

十一、 近五年獲頒獎項與榮譽

(一)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二)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第五條 前條評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以在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期間為限。各項評核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不予採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系所與學院進行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形式審查時，應連同整體研發成果相關資料一併審查。系所經審查無誤後送研發處會核，再經研發處偕同產學營運處核符後交還系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評審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整體研發成果審核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依本辦法升等作業期程規定辦理
系 (審議)	3月10日以前	9月10日以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完成，並經形式審查後，箋送研發處會核
研發處 (核符)	3月20日以前	9月20日以前	經研發處偕同產學營運處核符無誤後交還系所
依本辦法升等作業期程規劃辦理。			